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439號

聲 請 人 固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秋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3年9月23日聲請狀第二頁事實及理由第二行所記載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7萬元，與所附系爭本票原本票面金額新臺幣10萬元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